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的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